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建伸

陳義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昭伯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劉建伸之資遣費「52,800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28,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